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

委托人：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受托人：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黄石花园等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黄石花园等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

地 点：广州市白云区。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主要对黄石花园等 15 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，改造项目的改造面积约 197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551600 平方米，改造楼层最高 9 层、建筑物高度最高 37.5 米，本项目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改造范围内树木资源进行保护管养、部分小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、小区楼内公区三线改造和小区公共部分三线整治、楼本体外立面翻新改造（改造内容包括对破损严重，存在安全隐患的外墙进行整体铲除重做；对破损程度一般，不存在安全隐患的外墙进行局部修补和整体清洗；对基层良好但脏污的外墙进行整体清洗等）、新增（翻新）非机动车充电桩等。同时对黄石花园片区内空置公房进行整合利用，打造青年公寓，实现闲置资源开发利用、公房社会化可持续运营，对本次招标范围内符合接管要求的小区实施物业管理，建立小区物业长效管养机制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黄石花园等 15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及运营（EPCO）、监理等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以本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，招标代理服务参照《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》有关规定并下浮 25%计取代理报酬；

招标代理酬金包括：评标会务费、评标专家劳务费及餐费等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
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3年__月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委托人(盖章):

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

23号二楼

邮政编码：510405

联系电话：020-86179068

传 真：020-86435218

电子信箱：byjgzx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广州金钟支行

帐 号：3602200329100086857

受托人(盖章):

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盖章):

委托代理人(签字或盖章):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50号101房

邮政编码：510095

联系电话：020-83492175

传 真：020-83492060

电子信箱：83492175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建行广州帝景大厦支行

帐 号：44001491204053001534